

台灣電力工會第 14 屆第 20 次常務理事會議紀錄

壹、時 間：中華民國 108 年 8 月 20 日（星期二）上午 10 時

貳、地 點：彰化菁芳園綠生活會議室

參、主 席：丁理事長 作一

紀 錄：劉慧玲

肆、出列席人員：詳如簽到名冊

伍、主席報告：

- 一、輪班人員繼續適用輪班間隔 8 小時之輪值方式，經本會爭取可望繼續適用。
- 二、領班加給、大型工程車兼任司機加給，今(108)年如能順利通過，對工會而言具有歷史性的意義。
- 三、夜點費列入平均工資與舊制退休金結清進度息息相關，立法院蘇嘉全院長請行政院蘇貞昌院長協助，請陳其邁副院長擔任召集人，召集油、電、糖、水等四大工會理事長成立專案，盼舊制結清儘速結案，如順利可望於明(109)年 7 月 1 日結清。

陸、會務報告：

組訓處長：

- 一、108 年度勞工教育訓練研習會第 3 梯次時間為 8/27-28 於台中地區兆品酒店召開，對象為中部地區分會理事會成員，報名參加人數 104 位。第 4 梯次時間預計 9/16-17 於新北市地區配合理、監事會議暨勞工教育一起召開，對象為理、監事及董諮詢委員，預計參加人數約有 80 位。
- 二、有關代表大會決議雇用、派用保護條款，已於 7/26 召開專案會議討論，會議決議：1、組織轉型前維持現狀，組織轉型後由新工會組織成立後再予討論。2、送下次會員代表大會追認，並於 8/2 發文函送各分會各代表知悉。

福利處長：

- 一、感謝第 14 分會對福利特約商店全力相挺，讓會員享受優惠福利。
- 二、因應今年模範勞工出國日本九州 7 日遊廣受好評，本處近日規劃 9/30、10/2、10/3 三團瞬間搶訂一空，謝謝大家的支持。

文宣處長：

- 一、首先非常感謝劉副理事長漢通與第 14 分會(彰化區營業處)協助提供良好的會議場所，辦理常務理事會議。
- 二、電工通訊 445 期已出刊，並在三大群組公告網路版連結。
- 三、工會戰歌後製經過幾次修改後即將定案，長度約 2 分鐘半，請大家試聽後多多給予建議。近期會拍板定案。

主計處長：截止 6 月份帳審後，本會 6 月份收入為 564 萬 5 仟餘元，會費收入 547 萬 7 仟餘元，利息收入 2 萬 7 仟餘元，其他收入 14 萬餘元，在經費支出方面，事業費用支出 380 萬 6 仟餘元，經常費用支出 196 萬 9 仟餘元。

工安處長：

- 一、原預計上個月製作第二批透氣式防護雨衣，但因驗收沒過，1560 件雨衣卡關，必須再等 3 個月時間，才能發送至現場使用。
- 二、8/1 高雄區處岡山服務所黃所長被鐵捲門夾傷。
- 三、8/12 花東供營運處承攬商重大職災，纖維索綁著滑車斷掉，造成滑車脫離撞擊勞工死亡。

勞資處長：

- 一、有關爭取本公司輪班人員繼續適用《勞 34-2》但書規定(換班休息時間不少於連續 8 小時)案，最新概況如下：
 - 1、勞動部 108.8.15 勞動 3 字第 1080130845 號函預告，修正「勞動基準法第三十四條第二項但書適用範圍」草案。
 - 2、基於勞雇雙方對於適用《勞 34-2》但書規定已有共識，爰縮短預告期間，自刊登公報隔日起 14 日內(108.8.20 起至 108.9.2 止，為期 14 天)。
 - 3、本案正式生效日期尚待勞動部於預告期間結束後另行公告。

二、關於領班加給案，據國會處簡處長掌握最新訊息表示，經濟部人事處針對旨案簽具相關意見後退回國營會在釐清中；兼任司機加給案，國營會已於上週陳報部長核示中。勞資處將持續追蹤。

國會處長：

- 一、8/6 國民黨籍林奕華立法委員、民進黨籍羅致政立法委員拜會理事長，為友好雙方關係，以利友誼深厚。
- 二、台電冰品已於上週送達至立法委員辦公室，並同時代表理事長向立法委員表達對電力工會支持之意。
- 三、有關國會處關注之司機、領班加級會持續向經濟部及國營會追縱進度，隨時向理事長回報最新消息。

研發處長：有關公司組織轉型相關會議重點報告如下：

- 一、108.08.01「轉型專案辦公室轉型工作第 22 次會議」重點：
 - 1、台電因財務嚴重虧損，母子公司分割所衍生之交易，涉及採購法；證照換發作業，其中攸關中央與地方政府之權限，非台電公司能獨立解決。為集團永續發展，以及穩定供電，擬推動台電公司轉型條例立法，但目前僅係備而不用。
 - 2、轉型條例中尊重工會意見，加入「本公司設置董事 13 至 15 人，董事應至少有五分之一席次，由國營事業主管機關聘請工會推派之代表擔任」之條文。
 - 3、經公司審慎務實評估，台電分割前之相關作業多如牛毛，似無法於 112 年完成，而以 114 年分割較具可行性；另為了處理「金流」及「執照、許可」等作業，須於正式分割半年至 1 年前成立(分割準備)子公司，此子公司只是名義上的公司，不掛牌，人員亦不調動，等到正式分割日，有關資產、人力及營運才正式轉移。
- 二、108.08.14，本會召開「組織轉型因應小組會議」，咸認燃料採購業務歸屬母公司應可創造集團最大綜效，故決議以燃料採購設置於母公司為本會主張。

動員處長：

- 一、8/14 參加全國產業總工會動員各工會在勞動部召開基本工資調整記者會，訴求為基本工資調高至 29,199 元，基本時薪 169 元，當天經過委員 6 小時協商後做成決議，建議行政院將每月基本工資由現行 23,100 元調整至 23,800 元，調幅 3.03%；時薪基本工資由 150 元調整為 158 元，調幅 5.33%。預計有 231 萬勞工受惠。
- 二、有關工作規則臺北市勞動局 6/27 函審核意見，針對條文內容 14 條有意見(其中 10 條需檢附公司文件，另 4 條待修正)，本處 7 月於團體協約會議中就 4 條有待修正之條文做充分討論後做成決議，人力資源處已於 7/26 團協會議決議修正條文送臺北市勞動局核備，俟勞動局審核通過後公開揭示。

總務處長：

- 一、本會因應各類會務活動製作統一外套分送各分會理事會成員，預計 10 月中發放。
- 二、7/22 完成與日本中國電力交流互訪；8/26 首度辦理赴越南電力能源工會交流；9/2 赴日本電力總連參加代表大會。
- 三、本會於 7 月底連絡韓國水力核能工會有關交流排程時，對方回覆剛好 8 月中有舉行週年慶大會，但本會未收到任何邀請函及訊息，故無法派員參加，另請他們告知其他交流時間，目前尚未收到任何回覆。

柒、上次會議決議案執行情形

第一案

案 由：建請爭取輪班人員於 108 年 7 月 31 日以後繼續適用輪班間隔 8 小時之輪值方式，使渠等人員有較長的空班時間調整作息及享受正常家庭生活。

上次會議決議：繼續追蹤辦理。

辦理情形：

- 一、部長辦公室鄭主任致電理事長表示，本(第 21)次諮詢

會議中，多數委員認同本案，待相關法制作業後，預計 8 月底前可公告。

二、勞動基準諮詢會第 21 次會議會議紀錄詳如附件 1。

本次會議決議：繼續追蹤辦理。

第二案

案 由：本會 108 年 7 月份傷亡互助金請領名單。

說 明：此次有 6 個分會 6 人提出申請，資料齊全，請決議。

上次會議決議：通過，名單如下：

第 9 分會陳厚欽君、第 34 分會張明祝君、

第 41 分會曾榮瑞君、第 45 分會許乃森君、

第 48 分會陳軒謨君、第 54 分會王森堅君。

辦理情形：已照決議辦理。

本次會議決議：結案。

第三案

案 由：修訂本會「稿費計算標準一覽表」。

說 明：為使稿費發放辦法更加明確，以利執行，建議修訂如附件 2。

上次會議決議：通過。

辦理情形：已照決議辦理。

本次會議決議：結案。

捌、討論提案：

第一案

案 由：本會 108 年 8 月份傷亡互助金請領名單。

說 明：此次有 4 個分會 4 人提出申請，資料齊全，請決議。

決 議：通過，本案結案。

請領名單如下：

第 2 分會林秀美君、第 32 分會李怡慶君、

第 34 分會徐維忠君、第 46 分會古德福君。

玖、臨時動議：無。

拾、散會。

勞動基準諮詢會第 21 次會議紀錄

壹、時間：108 年 7 月 22 日（星期一）上午 9 時 30 分

貳、地點：本部 601 會議室〈台北市中正區館前路 77 號 6 樓〉

參、主持人：劉召集人士豪

肆、主持人致詞（略）

紀錄：楊怡婷、李思慧、李玟茹

伍、討論事項

第一階段、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申請說明及列席勞資團體意見

案由一：關於經濟部函請指定「經濟部所屬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台電公司）之輪班人員」為勞動基準法第 34 條第 2 項但書範圍，提請討論。

與會代表發言重點：

經濟部

台電公司肩負供應全國電力穩定之社會責任，工作有特殊性，前經公告自 107 年 3 月 1 日至 108 年 7 月 31 日適用勞動基準法第 34 條第 2 項但書規定，期間即將屆滿，經該公司勞資會議決議有繼續適用但書規定之必要，本部再次以書面徵詢該公司及台電工會，雙方均表達有繼續適用之必要，本部經評估後，同意台電公司輪班人員繼續適用勞動基準法第 34 條第 2 項但書規定。

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提供書面意見）

一、台電公司全年 24 小時供應電力，輪班人員約 5,000 餘人。輪值任務多屬監視性，非高度體力操作性工作，希望在特定情況下，允許有輪班換班間隔休息時間為 8 小時。

二、公司現有 21 座電廠多處深山、海濱等交通不便或偏遠地區，輪班人員多須集中空班時間獲得更寬裕之休息時間，並參與家庭生活。現有輪

值方式已運作數 10 年以上，同仁已習慣且皆表認同，不希望因為勞動基準法修法而影響原有生活作息。

三、由於繼續適用勞動基準法第 34 條第 2 項但書規定是輪班員工的訴求，經台灣電力工會所屬 55 個分會均表示支持。

四、依台中電廠排班表可見，每月輪班換班約 2 至 3 次，如維持換班休息時間 8 小時的班表，可將休息時間集中；惟如調整班表為間隔 11 小時，反無法集中工作時間及休息時間，輪班人員不樂於接受。另，發電廠輪班示意、發電廠交通車、宿舍如書面資料請參考。

五、台電公司在 107 年間已有部分人力補充，可解決部分員工請假、代班情形。本次申請無關人力問題，主要是因為員工想要維持原有排班模式、集中休息時數，以兼顧家庭生活。

台灣電力工會

一、本案係因公司部分單位配合勞動基準法規定，將輪班換班間隔休息時間調整為 11 小時，引發相關衝擊，故有工會會員提出繼續適用勞動基準法第 34 條第 2 項但書規定之需求。

二、台電公司員工除肩負全國電力全年 24 小時穩定之壓力，下班後還須滿足身心需求，如家庭生活、社會參與、自我成就等。惟因部分輪班人員工作地點多處偏遠且交通不便，往返通勤相當耗時，長期以來，為集中輪班人員工作時間、休息時數，排班週期及輪班模式已穩定，故有繼續適用勞動基準法第 34 條第 2 項但書規定之需求。本會透過各系統、基層勞資會議等取得會員意見，並請公司和經濟部給予考量，也請各委員參採。

三、本會爭取偏遠地區工作之輪班人員可調整換班休息時間為 8 小時，約 3,000 餘人。工會將透過內部勞資協商進行管控，不會使重體力的搶修人員一併適用。

案由二：關於經濟部函請指定「水電燃氣業中經濟部所屬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為勞動基準法第 36 條第 4 項之行業，提請討論。

與會代表發言重點：

經濟部

- 一、台電公司配合政府能源政策，拓建離岸風力發電工程，工程內容包含海上鑽探、打樁、基礎吊裝、水下灌漿、風機吊裝、海上布纜等，海事工程除考量工程進度外，亦須兼顧人員安全，任務具一定連續性，從事工程時須配合天候、施工工序或作業期程。
- 二、經本部評估台電公司從事離岸風電海事工程者確有調整例假之必要，且經離岸風電相關單位進行勞資溝通，取得共識。
- 三、目前離岸風力發電產業可以區分為兩種不同的型態，一為離岸風電製造業，範疇包含風力機暨零組件及相關製程、水下基礎；另一種是離岸風電服務業，範疇包含基礎設備安裝服務及風場運維等，相關產業亦應有配合天候、施工工序或作業期程而調整例假之需求，經濟部及有關部會刻正盤點中。

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

- 一、離岸風力發電的海事工程，包括海上的鑽探、打樁、水下灌漿、海上布纜等，這些工作有各種的條件因素需要配合，例如在海上打樁一次要打六根樁，而打樁的工程船僅有數艘，除須配合工程船的船期外，也要配合海上的風向及海象，故人員出海後，仍存在許多變數。這個部分已徵得工會的同意，影響的範圍僅有海域風電施工處的人員。
- 二、今日提供的書面資料中可看到工作平台船、由交通船登鑽探船、海上風機吊裝、風機安裝等照片。

台灣電力工會

- 一、因應離岸風電，台電已成立海域風電施工處，連同主管人數約莫 70 餘

人，其中實際從事海事監造工程者約 30 餘人。

二、海域風電施工處是工會所屬第 67 分會，勞務提供地是在台中電廠廠內，是因應政府能源政策新成立的工程單位，單位成立後工會也都有持續的去關心，如果有重大議題，總會也會下去面對面的溝通，這個案子也是由 67 分會透過內部勞資會議形成共識，再提到總會來，總會這邊也同意。

第二階段、委員討論

案由一：關於經濟部函請指定「經濟部所屬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之輪班人員」為勞動基準法第 34 條第 2 項但書範圍，提請討論。

B 委員

考量台電公司已承諾限制每月調整次數，且本案係工會為工作地處偏僻之員工所提出之訴求，個人不反對。

I 委員

同意 B 委員意見，且考量台電公司長期排班模式與員工作息，同意其申請。

C 委員

因台電工會已有把關機制，建議考量其申請。

A 委員

考量台電公司目前適用勞動基準法第 34 條第 2 項但書規定，係因人力補充須一定時程。本次再以「勞雇雙方協商調整班次期間」提出申請，似有疑慮，持保留意見。

D 委員

認同應給予工作地較為偏遠之勞工，得有較充足之返鄉團聚時間。

J 秘書長（代理 E 委員）

考量台電公司目前適用勞動基準法第 34 條第 2 項但書規定，係因人力補充

須一定時程。本次再以「勞雇雙方協商調整班次期間」提出申請，似有疑慮。

K 秘書(代理 F 委員)

考量台電公司輪班人員兼顧家庭生活之需求，認同申請理由。

L 秘書長(代理 G 委員)

因有工會把關機制，且勞資雙方已有共識，認同申請理由。

結論

委員意見作為政策評估之參考。

案由二：關於經濟部函請指定「水電燃氣業中經濟部所屬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為勞動基準法第 36 條第 4 項之行業，提請討論。

B 委員

同意。

I 委員

同意。

C 委員

同意。

A 委員

一、性質特殊可以接受，但應釐清從事離岸風電海事工程的範圍，是不是只限定在海上、船艦上作業，如果是，現在水電燃氣業已經指定因應地點特殊(如海上)、性質特殊(勞工於船艦執行職務；為因應天候、海象或船舶貨運作業)時，得適用勞動基準法第 36 條第 4 項彈性調整例假，是否已涵蓋台電公司需求。

二、勞動基準法第 36 條規定是指定「行業」，法律是否可以僅指定水電燃氣業中經濟部所屬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適用第 36 條第 4 項規定？應

予釐清。

三、經濟部是否應考量所有從事離岸風電海事工程的行業有那些，一併瞭解勞資雙方的意見。

D 委員

同意。

K 秘書(代理 F 委員)

同意。

L 秘書長(代理 G 委員)

國營事業有工會組織，經過勞資協商形成共識，所以可以接受，但未來從事離岸風電的不是只有國營事業，其他民間企業也會有，如果指定水電燃氣業會是該業的所有事業單位一體適用，惟不是每個企業都有工會組織，以後要怎麼把關，會是一個問題。

結論

委員意見作為政策評估之參考。

陸、臨時動議：無

柒、散會：上午 12 時

稿費計算標準一覽表

	修訂前	修訂後(建議)
文字部份支付標準	(每千字) 稿件 (1500) 記錄性稿件 (500) 譯稿 (800) 詩詞類 (800)	(每千字) 稿件 (1500) 記錄性稿件 (500) 譯稿 (800) 詩詞類 (800) *學術論文性質稿件(1000) *上列各項文稿其附件、摘錄法 條及參考文獻部份由本處酌審 予稿費 500 元以下 *文章歸類由本處核定
照片部份	封面、封底照片 (300) 內頁照片 (30-100) 表格 (大：150、小： 50)	封面、封底照片 (300) 內頁照片 (30-100) 表格 (大：150、小：50) 非原創之圖片照片表格不計 稿費 *由本處審核認定
其他	本會會務同仁若提供 有關會務活動之相關 照片，均不計稿費 會務同仁：一般性文 稿與外單位稿費同 一般稿件、記錄性稿 件、譯稿等最多 3000 字 (特別專欄不在此 限) 詩詞類未達 500 字以 上以新台幣 800 元計	維持原辦法